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決定取消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股份最後上市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取消上市是因為公司未能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履行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並復牌。

本公司將不會就上市委員會作出的除牌決定申請覆核。

取消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函件，本公司得悉，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起生效（「取消上市」）。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應注意，股份的股票於取消上市後將繼續有效，但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掛牌。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約束而本公司的公告將不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徐祥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

孫多偉先生

邱偉隆先生

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現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只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